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陳金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陳金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紙箱壹個、汽油幫浦壹個及汽車零件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陳金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22日9時5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侯陸太所放置之紙箱1個(內有汽油幫浦1個及汽車零件2個，價值共計新臺幣20,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載運離去。嗣侯陸太發覺物品不見，報警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侯陸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易字卷第31頁），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李陳金聰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拿別人的紙箱，監視器影像中的騎腳踏車的人不是我，跟我一樣有相同腳踏車的人很多，而且警察到我家後也沒有找到告訴

人的紙箱、幫浦或汽車零件等物品云云。

(二)查告訴人所有之紙箱1個（內裝有汽油幫浦1個及汽車零件2個，下合稱系爭紙箱），於上開時、地遭一名騎乘腳踏車之人竊取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警卷第9-13頁），且有蒐證比對照片（警卷第15-25頁）、現場照片1張（警卷第27頁）、告訴人提出之物品失竊前手機畫面照片3張（警卷第27-29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31-39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45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在卷可參，且為被告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三)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為被告前揭所辯不可採：

1.經警察調閱上開案發地點即告訴人住處前路段之路口監視器畫面，可知竊取系爭紙箱之人，為一身形稍有駝背、並身穿紅色外套、頭戴咖啡色毛帽之長者，該人將系爭紙箱放置在紅色腳踏車後方置物架上後，即騎乘腳踏車離去，有上開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頁數詳前）可參，並經本院擷取如下圖一、二：

（圖一）



（圖二）



2.復比對警察至被告家中拍攝之被告所有腳踏車、毛帽照片，均與上開竊取系爭紙箱之人使用之交通工具（後方置物架亦均同為白色）、毛帽、前方置物籃中藍色塑膠袋互核一致，有上開卷附警方現場勘察照片（頁數詳前）可參，並經本院擷取如下圖三、四：

（圖三）



（圖四）



3.從而，被告雖否認本案竊盜犯行，但自警方於115年1月23日至被告家中拍攝之上開蒐證照片可知，被告所騎乘之腳踏車外觀、配件、毛帽款式與顏色，均與本案行竊者之上開交通工具、身上之配件均相同，益徵被告確為從事本案竊盜犯行之實際行為人，至為明確。被告雖抗辯稱有紅色腳踏車之人甚多，本案應另有他人涉案云云，實不足採。

4.又被告抗辯本案又沒找到系爭紙箱（贓物）云云，然被告之犯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系爭紙箱是否犯後遭尋獲，即非所問；再被告具狀稱：汽油幫浦1個及汽車零件2個價值不斐，告訴人不可能將這些貴重物品放在室外紙箱內，依常情應會收妥在屋內云云，然參告訴人於警詢所述將系爭紙箱放在屋外係因：案發當日早上9時15分許，因學生在幫我修理汽車，所以我將系爭紙箱連同汽油幫浦1個及汽車零件2個放在屋外，又因我要去市區辦事，所以離開前有拍攝系爭紙箱的照片等情（頁數詳前），並提出離開住處前拍攝系爭紙箱之照片供參（頁數詳前），是告訴人所述應真實可信，非如被告私自臆測稱告訴人將貴重物品隨意放置屋外等不合常情乙事；至被告提出於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街頭拍攝之路人所

有紅色腳踏車，辯稱：擁有紅色腳踏車之人所在多有，故被告並非竊取告訴人系爭紙箱之人云云（見易字卷第16頁），惟被告提出之路人所有之紅色腳踏車圖片資料，與被告是否涉犯竊盜犯罪未具有直接關聯性，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嗣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減輕說明：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參（易字卷第7頁），其為上開行為時已逾80歲，衡酌被告年齡對其身心所生之影響，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財物，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佐以被告尚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之素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目的、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易字卷第34-35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紙箱1個、汽油幫浦1個及汽車零件2個，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無證據顯示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均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沈芳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論罪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